

## 制度执行问责制度

# 福建建筑学校文件

闽建筑校〔2016〕13号

---

## 福建建筑学校制度执行问责制度

为严肃学校行政纪律，规范学校行政及教师行为，为规范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和从业行为，提高国家、省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，促进服务质量，特制定学校问责制度。

### 一、问责对象

本制度适用福建建筑学校全体教职员工。

### 二、问责原则

问责坚持权责统一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和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### 三、问责的主要内容

1. 违反国家、省或学校各类教育法规或管理制度的行为和事件。

2. 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、学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。

#### 四、问责办法

对于违反问责规定主要内容的人员及其相关人员，学校根据其工作差错事实，情节轻重及违反规定造成后果大小，对责任人做出以下几种处理方式：

- 1、诫勉谈话
- 2、责令书面检查
- 3、通报批评
- 4、降级
- 5、降职
- 6、调离工作岗位
- 7、停职
- 8、撤职
- 9、开除公职
- 10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# 五、问责程序

1、经初步核实反映的情况存在，向学校提出书面建议，由学校决定启动问责程序。重大问题的由学校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。被调查的人应当配合调查，阻挠或干预调查工作的，调查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，提请学校暂停其工作。

2、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并进行核实，如其成立应当采纳，不得因被调查人申辩而从重问责。调查组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，并向学校提交书面调查报告。情况复杂的，经过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。调查报告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、基本结论和问责建议。

3、调查终结后，由学校作出行政问责决定。问责决定书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出，并告知被问责人享有的权利，对不负学校问责的人员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诉，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。

